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诉讼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陈鹏合同纠纷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1082民初4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陈鹏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9.1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权价值无需对价支付，第三人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宵毅、北京众志成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予以协助。

案件受理费由陈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判决生效后，义务人不自觉履行义务，权利人可在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陈鹏已履行上述义务，已将其持有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9.1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且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毕。

三、 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9.18%。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将以2019年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